

证券代码：831338

证券简称：山东信和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款坏账的概况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法回收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，本次核销应收款坏账共计人民币 6,739,183.19 元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客户名称	核销金额	款项性质	核销原因
1	广西来宾华美纸业有限公司	2,878,083.75	应收账款	注 1
2	来宾市华欣纸业有限公司	2,403,076.92	应收账款	注 2
3	广西崇左华美纸业有限公司	880,175.00	应收账款	注 3
4	保定市西而曼能威纸业有限公司	413,497.52	应收账款	注 4
5	肇庆中盛纸业有限公司	98,000.00	应收账款	注 5
6	大连文欣商贸有限公司	34,550.00	应收账款	注 6
7	南宁万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	13,000.00	应收账款	注 7
8	德州泰鼎新材料有限公司	9,800.00	应收账款	注 8
9	湖南科立特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	9,000.00	应收账款	注 9
合计		6,739,183.19		

注 1：上述广西来宾华美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来宾华美”）核销金额账龄为 5 年以上，工商信息显示来宾华美经营异常，参保人数为 0，其最新年度

报告仅更新至 2017 年，来宾华美母公司广西华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处于注销状态。公司根据工商信息显示的座机 0771-4201888 进行了联系，已显示空号。综合以上情况，公司判断来宾华美已无偿还能力，故进行核销处理。

注 2：上述来宾市华欣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欣纸业”）核销金额账龄为 5 年以上，工商信息显示华欣纸业经营异常，且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其最新年报仅更新至 2018 年，其母公司广西华欣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被申请破产。公司根据工商信息显示的座机 0772-4267388 进行了联系，已显示空号。综合以上情况，公司判断华欣纸业已无偿还能力，故进行核销处理。

注 3：上述广西崇左华美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崇左华美”）核销金额账龄为 5 年以上，工商信息显示崇左华美已被吊销，且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公司根据工商信息显示的座机 0771-7965877 进行了联系，显示空号。综合以上情况，公司判断崇左华美已无偿还能力，故进行核销处理。

注 4：保定市西而曼能威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而曼”）核销金额账龄为 5 年以上，由于税率变动，西而曼不同意支付因税率变动导致的税额差异欠款，且公司已无法与原西而曼业务对接人取得联系，故公司判断上表中欠款已无收回的可能性，故进行核销处理。

注 5：肇庆中盛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盛纸业”）核销金额账龄 5 年以上，上表中欠款属于产品质保金部分，中盛纸业认为公司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，不予退还，公司与其多次沟通，索要无果，若采取法律手段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，故公司判断上表中欠款已无收回的可能性，故进行核销处理。

注 6：大连文欣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欣商贸”）核销金额账龄 5 年以上，公司针对上表中欠款与文欣商贸多次沟通，索要无果，若采取法律手段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，故公司判断上表中欠款已无收回的可能性，故进行核销处理。

注 7：南宁万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得机械”）核销金额账龄 5 年以上，公司针对上表中欠款与万得机械多次沟通，索要无果，若采取法律手段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，故公司判断上表中欠款已无收回的可能性，故进行核销处理。

注 8：德州泰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州泰鼎”）核销金额账龄 5 年以上，公司针对上表中欠款与德州泰鼎多次沟通，索要无果，若采取法律手段

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，故公司判断上表中欠款已无收回的可能性，故进行核销处理。

注 9：湖南科立特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立特”）核销金额账龄 5 年以上，公司针对上表中欠款与科立特多次沟通，若采取法律手段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，故公司判断上表中欠款已无收回的可能性，故进行核销处理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，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符合会计准则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审计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真实财务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决议》

《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决议》

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